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義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7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竊盜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（含藍芽耳機壹副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審酌被告前有妨害性自主、槍砲、詐欺、傷害等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素行欠佳，其貪圖小利，任意竊取被害人乙○○之安全帽1頂（含藍芽耳機1副），造成被害人權益受損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（價值新臺幣3,600元），暨其雖坦承犯行，惟未將竊得之安全帽1頂（含藍芽耳機1副）歸還被害人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（含藍芽耳機1副），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因未經扣案或發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2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0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陳玫燕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4714號

23 被 告 甲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0巷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於民國
30 113年9月3日3時44分許，騎乘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31 通重型機車抵達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並將上開

01 機車停放在該處，復於同日4時2分許，趁該處四下無人之
02 際，徒手竊取乙○○所有、放置在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
03 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含藍芽耳機1副，價
04 值共計新臺幣3,6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05 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乙○○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
06 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0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
11 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蒐證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12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4 之安全帽1頂（含藍芽耳機1副），為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，
15 且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，
16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
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
18 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3 檢 察 官 江 怡 萱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6 書 記 官 陳 柏 軒